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50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9 号建议的 答 复

白进梅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医院发展”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事业发展和民营医院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一、楚雄州社会办医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全州民营医疗机构 617 家，其中，民营医院共 55 家，个体诊所、门诊部 562 家，总资产近 23 亿元，占全州卫

生总资产的 17%，民营医院床位占比达 17%，住院人次占 14.9%，门诊量占比达 17.2%，业务收入占比达 14.2%，民营机构总资产占比快速提高。

二、州委、州政府支持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主要措施

我州为支持加快发展民营医院，制定了 8 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楚政发〔2012〕25 号)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兴办各类医疗机构。近期，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还将下发《楚雄州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支持民营医院发展。该文件分为：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总体工作目标、具体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五个部分。其中具体工作措施分完善并强化政策支撑、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强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四个部分共 22 条措施。二是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不再新举办公立医院；三是鼓励社会力量规模办医、特色办医，鼓励在边远偏僻地区开办个体诊所。四是放宽民营医院市场准入条件，社会资本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可以自由选择经营性质，实行“非禁即入”，在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下，适当放宽民营医疗机构大型医疗设备的准入。五是赋予民营医院享有开设诊疗科目的自主权，民营医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的法律地位，履行相应的社会义务，

积极发挥民营医院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鼓励民营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鼓励民营医院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人才流动，职称晋升一视同仁，鼓励民营医院科技创新，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为民营医院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土地、税收等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扶持。六是推行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缓解民营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难题。七是设立民营医院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自 2013 年来对楚雄民康医院、楚雄万和医院、大姚平安医院、武定中医院等 10 家民营医院分别给予了 50—120 万元的项目支持。八是扶持民营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如州人民政府每年拿出 30 万元作为民营医院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经费给予扶持。

三、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在新农合方面实行“准入与退出”的灵活管理机制。二是将民营医院纳入对口支援、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建设范畴。三是在广告宣传上，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只要是依法依规的广告及时给予审批发布。四是加快民营医院人才培养力度，对民营医疗机构从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急诊急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精神专科人才、公共卫生妇幼保健人才、公共卫生传染病管理人才培训 8 个方面强化人才培养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缓解民营医疗机构人才紧缺和管理问题。五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楚政发〔2012〕25 号)文件在收费及税收等政策上，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相关政策，不断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快速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电话：3389385 。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坤 13508783877）